

## 友邦附加阳光保 II 防癌疾病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阳光保 II 防癌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阳光保 II 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ROP Cancer Shield 15 Year Rider II，简称为 ROPCS15YR II。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天时仍然生存，本公司将给付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予被保险人。本附加合同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发病，并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退还该年度已缴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天内身故；
- （3）本公司已给付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金额；
- （4）主合同终止效力；
- （5）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6）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等值于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 第七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缴费期内，若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相关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相同产品项下（包括相同费率及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付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有保险费率的调整，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 第八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若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且于被确诊日后三十天内身故，则本附加合同亦将作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则本附加合同亦将作退保处理。

### 第九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被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该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由医院出具的病历、必需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诊断报告以及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手术证明；
- (4) 其它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条 身体检查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 第十一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发病：是指出现恶性肿瘤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是指：

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四、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五、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六、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间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此页内容结束）